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款</p>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2.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3.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5.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6.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款</p>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2.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3.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5.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6.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